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1、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超频三”）。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磊嘉”）、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盖”）签署了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2018年12月11日，中咨超频三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的议案》，同意中咨超频三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0,00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501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2019年12月19日，中咨超频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中咨超频三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终止中咨超频三运作并依法将其注

销。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注销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7L76H

3、注册资本：10,501万元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6、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 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95%
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7615%
3	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5.2290%
合计		-	10,501	100%

## 三、本次注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中咨超频三完成工商注册后，公司与中咨华盖、湖北磊嘉就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进行了研讨，针对公司所关注的主要领域进行了研究，也利用各自的资源对公司所关注领域的项目进行了前期搜索和储备。但在后续推进过程中，中咨超频三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经各合伙人讨论认为，在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多种因素影响的背景下，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注销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次注销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多种因素影响的背景下，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各合伙人协商决定注销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次注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